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簡月卿

相對人 蔡瑞卿

江素美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執字第20915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之規定即明。查本件異議人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915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先前提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號民事訴訟（下稱系爭民事案件），系爭民事案件主文認「異議人就相對人名下如附表一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附表二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於擔保債權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部分不存在」，於系爭民事案

01 件確定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
02 度司執字第20915號民事裁定認「異議人就相對人名下系爭
03 不動產於系爭抵押權，於擔保債權超過300萬元部分之強制
04 執行聲請駁回」，然系爭抵押權設定擔保之債權範圍並非僅
05 限於上開300萬元部分，而應包含109年2月11日訴外人江素
06 真與異議人簽立協議證明書（下稱系爭協議證明書）所示之
07 350萬元借款。本件相對人先前利用異議人不諳法律，竟提
08 起系爭民事案件，此舉應涉犯詐欺、背信罪嫌，異議人已對
09 相對人提起刑事告訴。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
10 適法之裁判等語。

11 三、經查，系爭民事案件之判決主文為「確認被告（即異議人）
12 就系爭不動產於系爭抵押權，於擔保債權超過300萬元部分
13 不存在」，前開判決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有系爭民事判
14 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
15 字第2091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16 債權數額為300萬元。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915號民事
17 裁定，係依據系爭民事案件之判決主文認定「異議人就相對
18 人系爭不動產於系爭抵押權，於擔保債權超過300萬元部分
19 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核無違誤，故異議人主張系爭抵押
20 權設定擔保之債權範圍另包含109年2月11日訴外人江素真與
21 異議人簽立系爭協議證明書所示之350萬元借款部分，難認
22 有理。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於法有據。異議意旨指摘原
23 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孟弦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周彥廷

01
02

附表一

不動產地/建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面積（平方公尺）
花蓮縣○○鄉 ○○段0000000 地號土地	全部	蔡瑞卿	63.00
花蓮縣○○鄉 ○○段0000000 地號土地	10000分 之485	蔡瑞卿	309
花蓮縣○○鄉 ○○段0000○ 號建物	全部	江素美	141.28（總面積） 附屬建物總面積： 11.18平方公尺

03
04

附表二

	不動產地/建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抵押權人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花蓮縣○○鄉 ○○段0000000 地號土地	全部	蔡瑞卿	簡月卿	1.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9月13日 2. 收件字號：105花資登字第000000號
2	花蓮縣○○鄉 ○○段0000000 地號土地	10000分 之485	蔡瑞卿	簡月卿	3. 擔保債權總金額：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新臺幣500萬元
3	花蓮縣○○鄉	全部	江素美	簡月卿	

(續上頁)

01

	○○段0000○號 建物				4. 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 抵押權人於105年9 月13日之金錢消費 借貸
--	-----------------	--	--	--	--